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家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林家豪因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法益侵害結果、各罪間之時間間隔與關聯性、被害人人數，以判斷被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兼衡數罪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責相當原則，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本院於裁定前，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
01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陳弘祥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附表：
10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7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05年1月18日 105年1月19日	105年1月20日 105年1月21日	105年1月22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52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52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52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8日	113年8月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11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9月3日	113年9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5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5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56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